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00	92天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00	31天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0	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91天	2.92%	182.2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5,000	183天	3.79%	475.57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00	3.025%	76.25
2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00	2.75%	11.68
3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0	2.75%	46.71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2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2	3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3	31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上述预计收益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写明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式差异或四舍五入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本次存款未用于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定期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购买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乙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金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

(4)产品期限:期限分别为31、92、31天;

(5)本金担保:100%;

(6)收益构成: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前述定期存款提供本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定期存款,除向乙方支付"基础利息"外,甲方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本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3.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工商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 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1,202.71	518,989.43
负债合计	213,133.06	202,609.68
股东权益合计	318,069.65	316,379.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294.41	289,7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9.99	38,855.8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2020年6月)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5%。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1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8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0	-	20,000
9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	10,000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0	-	5,000
合计		-	-	1689.6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3,027,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6,850,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9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77,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612,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4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740,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4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97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10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贾军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20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议案、股东登记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11: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9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2020年9月29日交易完毕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3,027,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7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史克通:
杨晨:贾军普: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函告,获悉成都星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成都星河	是	15,250,000	45.33%	2.46%	2018-12-18	2020-09-29	严*
合计	-	15,250,000	45.33%	2.4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星河	33,640,000	5.44%	18,390,000	54.67%	2.97%	18,390,000	100%	15,250,000	100%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00	8.16%	49,000,000	97.09%	7.92%	49,000,000	100%	1,470,000	100%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0	3.23%	19,994,000	99.92%	3.23%	17,094,000	85.50%	0	0%
合计	104,120,000	16.83%	87,384,000	83.93%	14.12%	84,484,000	96.68%	16,720,000	99.9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系为其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738.4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对应融资余额为4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738.4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对应融资余额为41,500万元。预计通过王叁寿先生自筹或自有资金还款。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1)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除对外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49,818,755.63	249,818,763.01
负债总额	75,135,642.47	75,135,642.4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82.26	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4	7.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0.08%	30.08%
流动比率	66.31%	66.31%
速动比率	66.31%	66.3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11	0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

(2)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正中时代广场1808-Y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正中时代广场1808-Y

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征信业务;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信用的征集、评估;信用风险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网络产品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除对外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49,918,606.81	349,917,410.83
负债总额	50,020,500.00	50,020,601.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2,827.09	-1,2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1	-1,296.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4.29%	14.29%
流动比率	99.80%	99.79%
速动比率	99.80%	99.7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003	-0.00003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

(3)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078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078

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除对外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49,983,394.93	234,982,306.19
负债总额	50,000,300.00	50,000,3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9.13	-1,0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0.71	-1,088.7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0%	21.28%
流动比率	99.97%	232.52%
速动比率	99.97%	232.5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19	-0.0000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用途为股权性投资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需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股权纠纷或借贷纠纷问题,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采取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产处置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相关借款。

8、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但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0.17亿元,增幅约2.43%。

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9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29亿元,增幅约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1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0.17亿元,增幅约2.4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91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29亿元,增幅约3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亿元。

(二)2019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1.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于危机中育新机,牢牢把握新基建、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的新需求,扩大优势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占率,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加大研发投入,把握铝产业发展规律,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的同时坚持成本管控,整体毛利率持续提高。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与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领先优势为本期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5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许国玉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49号),核准许国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许国玉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0年9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235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221万平方米。

2020年1-9月,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474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422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2020年第2期全文于2020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琤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2)自王琤女士任职总经理职务之日起,魏东先生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昊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0-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